

河海大学部门文件

河海教务〔2024〕12号

关于开展2023级普通全日制本科生集中申请转专业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为尊重学生个性发展，鼓励学生特长发展，充分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培养复合型、交叉型、高素质创新人才，根据《河海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及《河海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及实施细则（试行）》等文件要求，现将2023级普通全日制本科生集中申请转专业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请对象

2023级普通全日制在籍本科生。其中，以特殊形式招生录取

的（含高水平运动员、艺术类、高水平艺术团）、环境科学（中外合作）专业、运动训练专业及第二学士学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学生，不得转专业。河海里尔学院学生仅限院内专业互转。

二、申请条件

满足《河海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及实施细则(试行)》（河海校政〔2023〕72号）文件集中申请转专业基本条件及其他条件。

三、报名安排

1. **报名时间：**3月19日至3月25日

2. 注意事项

（1）集中申请转专业学生报名前须仔细转专业通知，对照专业**接收人数、接收条件及专业综合考试时间安排**（附件1），认真填写《河海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申请表(A)》（附件2）。若专业综合考试时间冲突，学生可自主且只能选择参加其中一个专业的专业综合考试。

（2）学院审核汇总学生报名信息并于3月26日17:00前将学生转专业申请表（附件2）和学院转专业学生名单汇总表（附件3）**纸质版及电子版统一报送**教务处学籍科（行政楼203，jwcxjk@hhu.edu.cn，025-58099174）。

（3）3月25日报名截止后不接受补报，学生报考专业等相关信息亦不可更改。

四、考试安排

1. 考试时间：4月13日（星期六）

2. 考试科目：公共课程考试和专业综合考试

考试类别	考试时间	考试科目	
公共课程考试 (以学生报考 第一志愿专业 学科门类安 排)	8: 30-10: 00	高等数学	(1) 转入工学、理学、经管学科门类 专业，考试科目为“高等数学”、“大 学英语”；
		大学语文	
	10: 45-12: 15	大学英语	(2) 转入文学、法学学科门类专业， 特指民族生申请经管法学类专业，考 试科目为“大学语文”、“大学英语”； (3) 转入大禹学院，考试科目为“高 等数学”、“大学物理”； (4) 河海里尔学院内部互转，考试科 目为“高等数学”、“大学法语”；
		大学法语	
		大学物理	
专业综合考试	14: 00-15: 00	(1) 考查内容: 学生拟报考专业的专业通识素养 和综合素质，如专业兴趣、专业认知、专业思维、 学习能力； (2) 时间安排: 专业综合考试时间批次安排表见附 件 1;	
	15: 45-16: 45		

3. 考试地点

4月9日-4月13日学生网上打印转专业准考证，考试地点以准考证上考试地点为准，准考证打印方式教务处另行通知。

五、录取工作

1. 教务处统一进行转专业录取工作。录取时根据专业接收限额，优先第一志愿，第一志愿未录满专业从填报第二志愿学生中按综合成绩由高到低依次录取。

2. 综合成绩由一年级第一学期必修课程推优学分绩点（占比 40%，学分绩点统计截止至 4 月 13 日 12:00）、公共课程考试成绩（占比 40%）、专业综合考试成绩（占比 20%）三部分组成。

3. 集中转专业具体时间进度安排汇总

序号	时间节点	具体事项
1	3 月 19 日-3 月 25 日	学院组织学生报名
2	3 月 26 日	学院审核并报送学生报名材料（逾期不再受理）
3	4 月 9 日-4 月 13 日	学生网上打印准考证
4	4 月 13 日（周六）	集中转专业考试（上午公共课程考试、下午专业综合考试）

六、特别提醒

1. 学生在申请前应充分了解拟转入专业的教学计划、课程难易度和发展前景等，综合本人兴趣、学习能力等实际情况，合理评估后慎重申请转专业，避免报考的盲目性。

2. 学生如对第一学期课程考试成绩有异议，请于 3 月 21 日 17:00 前提出复核，逾期不再受理。

3. 学生被新专业录取后申请退出转专业，须在公示结束之前提出书面申请，经由拟转入、拟转出学院审批同意方可退出。公示期结束后学生不得再回原专业。

4. 暑期重修班成绩全部提交后（7 月底），教务处统一进行转专业学籍异动。

- 附件：1. 2023 级转专业信息（专业接收人数、接收条件、专业综合考试时间安排）一览表
2. 河海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申请表（A）
3. 河海大学 2023 级各学院集中转专业学生名单汇总表

教务处

2024 年 3 月 19 日

河海大学教务处

2024 年 3 月 19 日印发

录入： 李佳

校对： 汪文娟
